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
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天电子”）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ZL99117225.6，以下简称“99 专利”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17）粤民终 224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晶天电子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（99 专利）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4）深（中）法（知民初）字第（510）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，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4）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1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晶天电子已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2017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与晶天电子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，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根据协议约定，晶天电子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向广东高院申请撤回其就（2014）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10 号案提起的上诉案件。

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起诉晶天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》，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、2014 年 9 月 22 日、2014 年 11 月 26 日、

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关于起诉晶天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》以及2017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晶天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裁定情况

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(2017)粤民终22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晶天电子因与被上诉人朗科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，不服深圳中院(2014)深中法知民初字第510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。在审理过程中，晶天电子以其与朗科科技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向广东高院申请撤回上诉。广东高院认为，晶天电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准许晶天电子撤回上诉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案件终审裁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7)粤民终22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